

# 福建省财政厅 文件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闽财农指〔2020〕23号

---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 下达2020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 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扶贫办）：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0〕11号）精神，经省委省政府研究同意，决定下达2020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52439万元（见附件）。该资金属一次性补助，收入列“1100231—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05—生产发展”预算科目。现将有

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明确扶持重点

各地应聚焦老区苏区脱贫攻坚，将资金用于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主要用于以下六个方面：

#### （一）重点支持产业扶贫

1. 扶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特色优势农业、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农家乐”）、森林旅游、电子商务、流通配送等项目，每户（或项目）补助资金一般不超过 10000 元；

2. 扶持直接带动 10 户以上建档立卡贫困户或带动整个贫困村 60%以上贫困户脱贫致富的生产性重点扶贫项目，每带动 1 户贫困户补助一般不超过 5000 元，且每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3. 支持培育创业致富带头人和创业农户，按职业农民培训标准给予培训补助，创业致富带头人脱贫攻坚期内规定额度贷款（20 万元以内）按基准利率据实贴息；

4. 倾斜支持受疫情影响较重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生产。

（二）重点支持就业扶贫。鼓励乡（镇）村开发公益性岗位（扶贫专岗）帮助贫困户就地就近就业，鼓励当地企业、新型经营主体和扶贫车间吸纳贫困人口就业，每吸纳 1 个贫困人口稳定就业 3-6 个月给予一次性补助 2000 元、6 个月以上补助 5000 元。

（三）支持贫困村提升工程。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村发展集体经济、建设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安排诏安县 2000 万元、清

流县 1550 万元、光泽县 1350 万元，可用于扶持贫困村村内小型生产性公益基础设施建设。

**（四）支持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支持搬迁群众和安置区产业培育、就业帮扶以及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五）支持扶贫改革。**支持三明全国扶贫改革试验区、屏南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扶贫开发综合改革试点）和长（汀）连（城）武（平）扶贫开发试验区等实施扶贫改革试验项目。

**（六）支持国有贫困农场。**安排国营云霄和平农场、柘荣县茶场、福鼎市翁江茶场各 40 万元，用于贫困农场相关项目建设。

## 二、抓好工作落实

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和贫困村发展生产、改善生产生活条件，促进扶贫产业持续发展，带动贫困劳动力务工就业，并倾斜支持监测对象和受疫情影响的贫困户，确保实现稳定脱贫。同时，支持非贫困村的贫困人口脱贫。有关县（市、区）应尽快研究下达此项资金，可根据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实际，统筹安排相关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资金安排方案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前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报备，并及时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和福建省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系统。

## 三、强化资金监管

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 号）和《福建省扶贫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9〕17 号）有关规定，精准使用资金，强化资金监管，加快项目实施



和资金拨付。进一步规范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资金项目安排一律从项目库中选择。同时，按照《福建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闽财农〔2017〕63号）要求，做好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监控工作。全面推行公告公示制度，发挥好福建省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系统和12317扶贫监督举报平台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 附件: 1. 2020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2. 2020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任务清单  
3. 2020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1

## 2020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区）	金额	市（县、区）	金额
全 省	52439	长泰县	219
福州市	1366	东山县	143
闽侯县	148	南靖县	442
连江县	181	平和县	1214
罗源县	233	华安县	401
闽清县	204	龙海市	58
永泰县	600	南平市	9429
莆田市	2563	延平区	852
城厢区	188	顺昌县	664
涵江区	276	浦城县	1171
荔城区	133	光泽县	2065
秀屿区	145	松溪县	859
仙游县	1821	政和县	865
三明市	8752	邵武市	270
梅列区	5	武夷山市	578
三元区	318	建瓯市	1242
明溪县	705	建阳区	863
清流县	2121	龙岩市	9679
宁化县	1490	新罗区	798
大田县	987	长汀县	1949
尤溪县	772	永定区	1237
沙 县	264	上杭县	1570
将乐县	524	武平县	1773
泰宁县	697	连城县	1535
建宁县	742	漳平市	817
永安市	127	宁德市	8803
泉州市	3254	蕉城区	520
安溪县	1242	霞浦县	1477
永春县	377	古田县	784
德化县	577	屏南县	1111
南安市	1058	寿宁县	1762
漳州市	8593	周宁县	765
芗城区	116	柘荣县	587
云霄县	1250	福安市	1088
漳浦县	1013	福鼎市	709
诏安县	3737		

## 附件2

## 2020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任务清单

设区市	项目单位	约束性任务
福州市	闽侯县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连江县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罗源县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闽清县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永泰县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莆田市	城厢区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涵江区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荔城区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秀屿区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仙游县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三明市	梅列区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三元区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明溪县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清流县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宁化县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设区市	项目单位	约束性任务
三明市	大田县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尤溪县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沙 县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将乐县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泰宁县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建宁县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永安市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泉州市	安溪县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永春县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德化县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南安市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漳州市	芗城区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云霄县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农场相关建设任务。
	漳浦县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诏安县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长泰县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东山县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设区市	项目单位	约束性任务
漳州市	南靖县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平和县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华安县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龙海市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南平市	延平区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顺昌县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浦城县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光泽县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松溪县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政和县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邵武市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武夷山市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建瓯市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建阳区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龙岩市	新罗区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长汀县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永定区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设区市	项目单位	约束性任务
龙岩市	上杭县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武平县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连城县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漳平市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宁德市	蕉城区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霞浦县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古田县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屏南县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寿宁县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周宁县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柘荣县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农场相关建设任务。
	福安市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福鼎市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农场相关建设任务。

## 附件3

## 2020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0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全省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52439			
		其中: 财政拨款	52439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通过连片土地流转, 建设完善农田水利配套设施, 进一步提高农场自我发展能力; 通过建立健全茶园防伪溯源物联网体系建设, 进一步提升茶叶品牌效益; 通过机耕路水泥硬化、自来水管道路等设施建设, 进一步改善农场职工生产生活条件。加强扶贫项目监管, 进一步提高扶贫项目管理水平, 切实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县	区域目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支持就业扶贫	每安排一个贫困人口就业给予补助	相关县(市、区)	2000—5000元/人
			扶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特色产业项目	有发展产业的贫困户每户(或项目)补助资金	相关县(市、区)	≤1万元
	数量指标	扶持新型经营主体带贫减贫	扶持直接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或带动贫困村的贫困户脱贫致富的生产性重点扶贫项目	相关县(市、区)	≥10户/60%	
		果蔬种植基地建设	修建果蔬种植基地情况	云霄和平农场	向农户流转连片基本农田92亩, 建设完善农田水利配套设施	
		茶园智能防伪溯源物联网体系设备及系统建设	建立茶园智能防伪溯源物联网体系情况	柘荣县茶场	购防伪溯源系统(系统功能模块)2套、无线墒情采集监测站及显示器1套、绿色防控(杀虫拍照)1套、DNA码及耗材20套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县	区域目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机耕路水泥硬化、自来水管道路等设施建设	修建机耕路、自来水情况	福鼎市翁江茶场	机耕路水泥硬化1.5公里，接引城区自来水管道路1.2公里
		质量指标	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2020年度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	相关县（市、区）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资金使用过程中出现重大违规违纪现象	相关县（市、区）	无
		经济效益指标	农场增收	国有贫困农场增收情况	云霄和平农场	增收3万元
			农场增收	反映国有贫困农场茶农增收情况	柘荣县茶场	增收10万元
	农场增产		国有贫困农场增产情况	福鼎市翁江茶场	实现增产5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贫困对象满意度(%)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满意情况	相关县（市、区）	≥90%
			贫困农场职工满意度(%)	国有贫困农场职工满意度	项目相关贫困农场	≥80%



---

抄送：有关设区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扶贫办），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0年4月26日印发

---